

道县人民政府公报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道县政报

2022年3月31日
出版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通告
(道政发〔2022〕1号 DXDR-2022-00001)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零陵至道县高速公路(道县
段)沿线非法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通告(道政发〔2022〕
3号 DXDR-2022-00002)3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人 事 任 免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刘晓天等同志免职的通知（道政人〔2022〕1号）.....5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朱飞燕同志转正任职的通知（道政人〔2022〕2号）.....6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熊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道政人〔2022〕3号）.....7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龚培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道政人〔2022〕4号）.....8

主管:

道县人民政府

主办: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唐超学

主 任: 张一波

副 主 任: 朱江民

委 员: 文仗彩、黄少勇

李 志、孟千海

何昌君、龚培梁

何荣军

总 编 辑: 朱江民

副总编辑: 李 志

责任编辑: 李胜勇

邓明军

蒋小为

美术编辑: 黄 琦

文字编辑: 廖 锋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 通 告

道政发〔2022〕1 号

DXDR-2022-00001

为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 2022 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增强防火意识。防范森林火灾，保护绿色家园，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森林防火的重要性，增强防火意识，严格火源管理，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二、禁止野外用火。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实行野外禁火。严禁携带任何火种进山，严禁在林区吸烟、野炊、

烧烤、烤火取暖、炼山、烧杂、烧火积肥、烧碳、烧垃圾，严禁野外焚烧田地埂草、稻草杂草、果园杂草及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清明祭祀活动期间，严禁祭祀焚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点烛等用火行为。广大人民群众要破除陋习，采取文明祭祀的方式，倡导植树、送鲜花等文明祭扫新风；党员、干部要带头践行，引导人民群众推行文明祭扫新风。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不遵守防火规定、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消除火灾隐患。各乡镇场（街道）要组织驻村干部、村组干部、辅警、护林员等人员在本辖区内的墓葬集中区、火灾多发频发等重点地段、路口设置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点和加强巡逻巡查，加强对未成年人和特殊人群的管控，消除火灾隐患；要确保防火队伍、物资供应、车辆机具等落实到位，做好应急准备；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火情监测，一旦发生火情，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组织扑救。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或森林火情等情况，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部门报告。森林火警电话：12119，0746-5222015。

特此通告。

道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6 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零陵至道县高速公路（道县段）沿线 非法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通告

道政发（2022）3号

DXDR-2022-00002

为确保零陵至道县高速公路（道县段）顺利实施，有效遏制和严厉打击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正常的征地拆迁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非法抢栽、抢种、抢建范围：零陵至道县高速公路（道县段）沿线（详见征地范围图）。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抢栽、抢种、抢建行为：

（一）自拟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

起，任何单位或个人抢栽、抢种各种农作物林果苗木及新增建（构）筑物的；

（二）拟征收土地公告公布之日起，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反季节、超密度违反生长规律移栽苗木的；

（三）以其他方式抢栽、抢种、抢建的。

三、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农作物林果苗木和地上建（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四、以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敲诈或骗取征地拆迁补偿费的，依法没收非法所得；数额较大或巨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处置抢

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广大干部群众应当自觉维护正常的征地拆迁秩序，自觉抵制，检举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党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村干部支持、参与抢种、抢栽、抢建等违法行为的，严格依法依规依纪问责。

七、县直有关部门以及沿线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动态巡查，坚决防范和制止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

八、所有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已经抢栽、抢种、抢建的农作物林果苗木和地上建（构）筑物必须自行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

项目沿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组织清除。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举报电话：

道县自然资源局 0746-5223455

梅花镇政府 0746-5511019

富塘街道办 0746-5273361

寿雁镇政府 0746-5447677

营江街道办 0746-5232148

万家庄街道办 0746-5331626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6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晓天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晓天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永贵同志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聪瑞同志县供销合作联社副主任职务。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1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朱飞燕同志转正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朱飞燕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算。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1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熊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熊军同志为县自来水公司董事长；

黄严峥同志为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1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龚培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林场，县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龚培梁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熊鹏太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周德祥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魏军静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蒋东明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谭启迪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成文同志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聂颖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总工程师；

李晶同志任县林业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唐忠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海英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何琼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熊春明同志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何辉菊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振华同志任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波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烤烟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贤华同志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蒋祥生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熊景叶同志任县烤烟事务中心副主任；

莫赟任陈树湘烈士纪念馆（道县湘江战役烈士纪念馆）副馆长，免去其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建明同志任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四军同志富塘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娟同志任富塘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汪华同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道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1日